

《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》

主要在哪些方面进行了修订？

《指导意见》共修订 15 处，主要包括以下 5 个方面。

一、调整制定依据

删除《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3〕49 号文）。

二、名称修订

将其中“全国股转公司”“精选层公司”修改为“北交所”“北交所上市公司”，将“转板上市”改为“转板”。

三、明确上市时间计算

北交所上市公司申请转板，应当已在北交所上市满一年，其在精选层挂牌时间和北交所上市时间可合并计算。

四、股份限售安排

明确北交所上市公司转板后的股份限售期，原则上可以扣除在精选层和北交所已经限售的时间。

五、对相关条文的内容作了适应性调整

本文内容来源于北交所，如有侵权，请联系删除。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，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。我们仅对公开资料中的内容做原文提取与版式整理，我们已力求内容的客观、公正，但文中的观点、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，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。